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WG.2/1/Rev.2
2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经过修订后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
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组建议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编写

导 言

1. 这一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现在提交缔约国会议(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一组建议系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拟订，是协调员提交的题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的文件(2004 年 6 月 11 日的 CCW/GGE/VIII/WG.2/1 号文件、2004 年 10 月 15 日的 CCW/GGE/IX/WG.2/1 号文件、2005 年 3 月 1 日的 CCW/GGE/X/WG.2/1 号文件、2005 年 7 月 21 日的 CCW/GGE/XI/ WG.2/1 号文件、2005 年 10 月 5 日的 CCW/GGE/XII/WG.2/1 号文件和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 CCW/GGE/XII/WG.2/1/Rev.1 号文件)的后续文件。其中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和表示的看法，并反映了自政府专家小组 2001 年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式和非正式建议及想法获得支持的情况。

一、一般考虑

2. 这一组建议是为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总目标所作的一项新的努力，其中：

- (a) 认识到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并确认需要为重建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 (b) 确认各国有权依照其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使用此种地雷；
- (c) 表明各国愿意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非杀伤人员地雷被不负责任地使用和非法转让。

3. 这一组建议针对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道渡口而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陆上使用或转让，但不适用于海上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4. 这一组建议适用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 1 条所述的情况。

5. 这一组建议不妨碍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规定了更严格义务或适用范围更广的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二、定 义

6. 为了这一组建议的目的：

7.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下、地面或接近地面或其他表面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8. “非杀伤人员地雷”是指无法界定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地雷。杀伤人员地雷是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9. “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布设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非杀伤人员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利 500 米范围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不作为“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看待。

10.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区域，“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

而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假雷场”是指像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区域。“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11.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位置以及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和雷区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资料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2.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3.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4.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5. “转让”除了包括将非杀伤人员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布设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16. “标界区”是指为了确保将把平民有效地排除在外而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区域。

三、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17.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以下所列的情况除外。

18. 非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在布设后达到下列要求就属于可探测的：

- (a) 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并可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或
- (b) 可用代表探测手段发展水平的其他方法和设备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并且各国考虑到相关机构的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国家的五分之四多数认定此种其他方法和设备是有效和普通的方法和设备。

19. 如果可使用虽非普通但对某个国家来说很容易获得的方法和设备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则此种非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可探测的，但条件是：

(a) 该国在使用此种非杀伤人员地雷之前已经向其他国家证明，可使用此种很容易获得的方法或设备将非杀伤人员地雷可靠而有效地探测出来；并且

(b) 不在位于该国领土上的标界区之外使用。

20. 在标界区内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不适用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

21. 这一组建议生效后，禁止生产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22. 目前储存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布设之前均应达到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但第 20 段所指的情况例外。

23. 如果一国判定其无法立即符合本章规定的要求，它可以在通知同意受这一组建议约束之时宣布它将在不超过自这一组建议生效算起的 12 年期间内暂缓遵守这一要求。与此同时，该国应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

24. 禁止使用未装有使其在不再服务于布设它的军事目的的情况下不再作为地雷发挥作用的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并在两种情况下均未装有后备自失能装置(下称“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

25. 各国不得用陆基系统从不到 500 米处投布非杀伤人员地雷，也不得在标界区外人工布设未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26. 在执行本章的建议时，各国应采取技术附件 A 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遵循技术附件 B 所规定的最佳做法。

27. 如果一国判定其无法立即遵守第 24 和第 25 段的要求，它可以在通知同意受这一组建议约束之时宣布它将在不超过自这一组建议生效算起的 12 年期间内暂缓遵守这一要求。与此同时，该国应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五、采取行动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

28. 各国应采取行动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包括采取下列行动：

- (a) 建立适当的相关文件国家制度；
- (b) 采取有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进出口控制措施；
- (c) 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和运输的有效管理和安全；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刑事处罚，以防止和打击受到这一组建议禁止的活动；
- (e) 就落实这一组建议加强合作。

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29. 各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技术附件 B 第 3 段关于引信设计的最佳做法。

七、使用、记录和清理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

30.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应适用下列限制。
- (a) 按照这一组建议的规定，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并承诺按本章相关段落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 (b)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成或性质为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
 - (c)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d)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非杀伤人员地雷。
 - (e)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民用物体使用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
 - (f) 禁止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非杀伤人员地雷：
 - (一)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或

- (二)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三)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 (g)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民用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 (h)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雷场存在期间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二)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三)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 (四)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 (i)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31. 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资料的记录和使用适用下列规定。
- (a) 除非已根据技术附件 A 第 1 段的规定作了记录，否则禁止使用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
 - (b)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 A 第 1 段的规定予以记录。
 - (c) 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其控制范围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影响。同时，它们应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所有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

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到双方均撤出对方领土为止。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经由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2.

- (a) 除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外，应按技术附件 A 第 1 段(e)的规定用适当的标志标记标界区。标记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
- (b) 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对标界区适当加以标记。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应尽快按上述(a)项的规定对该区加以标记。

33. 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排除适用下列规定。

- (a)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应按照这一组建议的规定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
- (b) 各国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负有此种责任。
- (c) 对于一当事方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该当事方应在其准许的限度内向本款(b)项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 (d)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34. 提供保护以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影响：

(1) 适用

- (a) 除本段第(2)(a)(一)分段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段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区域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没有加入这一组建议，则本分段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 (a) 本分段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区域内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分段规定的部队或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区域内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排除该区域内的一切非杀伤人员地雷或使其丧失杀伤力；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区域内的一切已知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此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雷场和雷区的所有资料。
- (3)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分段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规定的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段第(2)(b)(一)分段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aa)分段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的通路。
-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分段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段第(2)(b)(一)分段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段第(3)(b)(二)分段规定的措施。
-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以上第(2)、第(3)和第(4)分段的情况下，本分段适用于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扫雷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分段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段第(2)(b)(一)分段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段第(3)(b)(二)分段规定的措施。
- (6) 保密
- 依本段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以外的任何方面透露。
-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款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且
 - (a)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八、转 让

35. 为促进这一组建议的宗旨，各国：

- (a)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
- (b) 承诺不转让任何不符合第三章规定的可探测性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 (c) 承诺不向不受这一组建议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正式同意适用其规定；
- (d) 承诺不转让任何没有最终用户证明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e) 承诺不转让任何未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能够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并且
- (f) 承诺在转让任何装有技术附件 B 第 3(b)分段所述第一类引信系统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实行克制，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36. 在这一组建议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将不采取任何与本章不符的行动。

37. 本章的规定和要求在这一组建议生效后发生效力，而不论一国是否宣布它将利用过渡期来达到第三和第四章规定的要求。

九、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38. 每一国应向保存人提供与这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而保存人应将此种资料转交其他国家。

- (a) 此种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在这一组建议对该国生效后提交的初始报告；以及
 - (二) 对该报告所作的定期更新。
- (b) 除其他外，报告还可包括：
 - (一)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这一组建议内容的资料；
 - (二)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三) 除有关武器技术外，为满足这一组建议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四) 为落实这一组建议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五) 根据这一组建议第十章就合作采取的措施和所提供的援助；
- (六)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国家规则和要求的一般资料和有关此种转让的资料。

十、合作与援助

39.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国应加强双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援助，以协助其他国家履行其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合作与援助可通过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此种合作与援助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交流经验、除武器技术以外的技术和信息，以便利进行必要的改装，从而提高现有和未来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靠性并将其人道主义危险减至最低，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便利先进的探雷设备的开发，并使此种设备很容易获得。
- (b) 在销毁不符合也无法加以改装以使其符合这一组建议的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c) 为了迅速和有效地清除、排除或销毁非杀伤人员地雷而进行合作及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力援助；
- (d) 向相关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内维持的排雷行动数据库及时提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地理信息和技术信息；
- (e) 在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f)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g) 在实施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这一组建议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技术附件 A

1. 雷场的记录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和雷区的布设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武器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和雷区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并且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此种武器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可能有的)防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标示出每枚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确切位置，但对于行列雷场，标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

(b) 应以参考点(通常以区角点)座标具体说明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地面上留下标记。所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d) 在这一组建议生效之后生产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应以英文或有关国家语文标出如下信息：

- (一) 原造国名称；和
- (二) 生产年月；和
- (三) 序列号或批号。

标记应尽可能可看见、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e) 应使用类似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内所规定的以及在以下详作说明的标志标出雷场和雷区，以确保平民群体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一) 尺寸和形状：三角形或正方形，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 28 厘米(11 英寸)，斜边不应小于 20 厘米(7.9 英寸)；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 15 厘米(6 英寸)；
- (二) 颜色：红色或橙色，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三) 符号：附件中所绘出的符号，或其他类型的符号，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此一符号标明了危险区；
- (四) 文字：标志中应含有《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及当地所用语文中的“地雷”一词；以及
- (五) 间隔：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技术附件 B

本附件载述了为实现这一组建议所载的各项目标而可采用的最佳做法。本附件将由各国自愿执行。

1. 控制措施

现行敌对行动开始前

(a) 在有关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所有雷场均应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现行敌对行动期间

(b) 冲突各方应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他们当时已知的、在其控制的领土之内的所有雷场要么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要么用栅栏或以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可以布设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和骚扰性雷场，同时应注意技术附件 A 所列的记录要求。

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

(c)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鼓励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相互合作，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当事方交换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在其不再控制的区域内所布设的雷场、雷区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资料。

(d) 有关当事方所控制领土内的所有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如果在冲突期间栅栏或其他标记手段被从雷场移走，则应尽早恢复，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e) 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布设的、位于有关当事方控制领土内的所有遥布雷场和骚扰性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附件 A 的规定加以适当记录。

此外，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在所有时候都须采取的共同示警措施

(f) 在杀伤人员地雷布设之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在通往雷区的所有主要交通线上竖起标志牌或采取其他示警措施，向平民有效地发出警告，以免他们进入雷区。主要交通线是两个居民点之间大多数居民所使用的路线。在采用这些示警措施时，各方应意识到当地的环境因素，例如是否经常发生水灾，因为一旦发生水灾，非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发生自然的非有意的移动。

标记系统

(g) 使用标记系统是为了有效地标出雷区和非雷区之间的界线。标记系统可包括天然或人工特征，或两者结合，但只要有可能，应通过加上示警标记，例如技术附件 A 所描述的标记，来提高标记系统的作用。

(h) 尽管这些措施(栅栏或其他手段)在现行敌对行动开始时有可能被移走，尽管在这样的情况下一直有这样的要求，即各方须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所有雷场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但下列指南是在所有其他时间均应遵守的标记指南。

(i) 立即示警。立即示警标记是在找到长期的或更永久性的标记之前用来迅速标出军人或平民遇到的危险的标记。这些标记的基本要求是：

- (一) 能够尽快标出危险区域的任何可能的标记手段；
- (二) 应至少在 50 米以外能看到，并能标出危险的位置、方向和类型；以及
- (三) 标记材料的寿命应至少有 180 天。
- (四) 使用的标记手段应该在使用标记的区域内很容易认出，并能表明有关区域是危险区域。

(j) 立即示警标记可包括但不应限于：

- (一) 标记地雷用的条形材料；或
- (二) 线、桩子(由铁、木头、水泥、塑料或其他材料制成)以及标记；或
- (三) 用表示危险的颜色涂抹天然物体，例如树和石头；或

(四) 任何其他当地能找到或接受的表示危险的材料；

(五) 标记应布设牢固，难以移动。

(k)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地使用通俗的语言向平民群体公布危险的位置及其标记细节诸如所用的标记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将他们排除在这些区域之外。

(l) 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标记系统应该通过加上如技术附件 A 所述的示警标志而予以加强。

(m) 长期示警。如果危险可能长时期存在，或者当需要更换或更新即时使用的危险标记时，应使用长期的标记。

(n) 长期的标记应该是对即时示警系统的改进，长期示警标志的最低标准可包括但不应仅限于：

(一) 高度达到腰部的栅栏(最低限度应是单线铁丝网)，并应加上技术附件 A 所述的、适当的军用地雷危险辨认标记，标记的间隔应视地形和植被情况而定。

(二) 永久性标志，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白天和晚上都能看到，既安设在危险地点附近，又安设在进入危险区域的所有能够辨认的主要交通路线上。

(o) 可设法提高栅栏的标准，例如采用最佳做法。这可包括但不应仅限于下列措施的任何一项措施或其组合：

(一) 使用永久性的旋风式铁丝网，并配有铁刺和防攀爬措施，同时在最低限度的间隔上安装具体类型的地雷危险标记，

(二) 蛇腹形铁丝网和铁桩，

(三) 水泥隔板，或

(四) 其他在当地或通过其他方式能找到的加固材料。

2. 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¹

(a) 设计成能够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后 45 天内能够自毁或自失效。未能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后 120 天内能够自失能。

¹ 对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可靠率进行评价的工作有待各国酌定。

(b)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 45 天后未自毁或自失效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比率不超过 10%(置信度 90%)。

(c)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结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情况下在 120 天之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千分之一。

3.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a)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下容易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应当被认为与此相关：音响传感器；断线引信；光纤引信；红外传感器；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滚臂传感器；刮线传感器；地震/振动传感器；斜杆引信；绊线引信。²

(b) 上述易于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的等级应划分为以下类别：

第一类：无法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系统。

(一) 断线引信、斜杆引信和绊线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现在看来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二) 斜杆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第二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但这些系统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一) 声发引信采用电子传感器对声压作出反应，并辨认声信号。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二) 红外引信应当在设计上做到不因人的出现而引发。该传感器应当最好在与其它传感器结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将检测到的热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地震/振动传感器目前不能对目标加以精确定位，因而看来必须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此种传感器应当能够将地震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² 引信和传感器的顺序严格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不意味着对其供应、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评估。

第三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的程度并且经设计能够在没有其他传感器的情况下能够令人满意地自行运行，并符合本技术附件的最佳做法安全指南。

- (一) 所需中断光纤信号的压力应当与预期目标相应。
- (二) 为了提高军事效用，磁发地雷应当能够将磁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 (三) 如果有可能，应当为压力传感器设定与预定目标相应的最低压力。压力最好施加于一个相当大的面积(相当于车辆的面积)，而非施加于某一点。
- (四) 引发滚臂引信所需翻转次数应当与预定目标相符。
- (五) 刮线传感器应当针对具体目标设计，使预定目标引发传感器所需的刮过时间、频率和振幅实现最优化。

(c) 在可行的情况下，除装有第三类引信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外，所有未来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当采用多传感器引信技术，以降低无意中或意外引爆的可能性，并要考虑到操作、寿命周期、环境和气候因素。

(d) 在选择引信类型和确定引信的敏感度时，应当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是

- (一) 天气和气候以及
- (二) 储存、搬运和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

(e) 对技术措施的考虑和建议应当考虑到操作、采购以及寿命周期因素，并应当顾及已经明确指出来的人道主义问题。

-- -- -- -- --